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文件

方住建字〔2023〕62号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关于印发《方山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 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

现将《方山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方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2023年6月26日



方山县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 专项行动方案

为深刻汲取近期各类事故教训，认真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排查住建系统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推动重大事故隐患整改，严防各类事故发生，全力扭转被动局势，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县住建局决定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扎实开展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大提升专项行动，进一步压实责任、完善举措、加强联动，有力有效全面化解安全风险隐患，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发生，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目标

结合住建局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 2023 年专项行动，将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作为当前抓好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措施和抓手，坚持“严执法、零容忍、全覆盖”原则，全面排查治理重点行业企业风险隐患，严厉查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真正树牢夯实安全发展理念，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切实防范和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

少一般事故，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稳定。

三、组织领导

成立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整治大提升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研究解决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组长由局长李军担任，常务副组长由副局长胡荣珍担任，副组长由副局长秦旭飞、二级主任科员李红梅、县城建设综合服务中心主任张永明、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高伟、李伟担任，成员由局属企事业单位、相关成员股室主要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局安全站，负责组织协调专项行动，收集汇总上报工作进展情况，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完成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事项。办公室主任由副局长秦旭飞兼任。

四、重点内容

本次专项行动，突出整治建筑施工、燃气、高层建筑消防等重点行业领域，有限空间作业重点环节，打非治乱重点问题，聚焦可能诱发重特大事故的非法违法行为、设施设备故障等重大风险隐患，加大排查整治力度。

（一）建筑施工（含隧道施工、高层建筑）专项行动

突出现场、深入一线，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现场突出整治以下 5 类危大工程：

- 1、基坑支护；

- 2、土方（隧道）开挖；
- 3、脚手架；
- 4、模板支撑体系；
- 5、起重机械安装、吊装及拆卸等。

具体整治内容：

1、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钢管扣件租凭单位以及建筑起重机械租凭单位、安装拆卸单位、使用单位、检验检测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

2、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司机、安装拆卸工、司索信号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

3、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脚手架及模板支撑系统搭设拆除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专家论证的程序是否符合规定，方案内容是否齐全有效，相关单位和人员是否按照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4、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实施情况。施工单位在危大工程实施前是否按照规定进行技术交底；施工过程中是否严格按照方案组织施工，并指定专人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测；是否按照规定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5、模架系统安全管理情况。模板支撑系统搭设前材料及基础验收、安全技术交底、搭设后检查验收，以及混凝土浇筑工序、

现场安全检测等制度执行情况。

6、起重机械安全管理情况。建筑起重机械产权备案、安装告知、检验检测、按照验收、使用登记、定期检查维护保养等制度执行情况。

7、深基坑安全管理情况。按照有关建筑施工安全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进行土方开挖、基坑支护、临边防护、变形监测等情况。

8、脚手架构配件材料质量安全管理情况。建设单位是否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购买、租凭、使用不符合安全施工要求的脚手架构配件；施工单位采购、租凭的构配件是否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进行了查验；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构配件是否实现了专人管理，定期检查、维修和保养，并建立了相应的资料档案；施工现场的脚手架所用钢管、扣件等质量是否符合《建筑施工扣件式钢管脚手架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9、建设、监理单位履责情况。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是否按规定在安全报监时提供危大工程清单；监理单位是否将危大工程列入监理规划和监理实施细则；是否按规定审核专项方案；是否对专项方案实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是否参加危大工程验收等。

（二）城镇燃气专项行动

重点排查整治涉及公共安全的餐饮场所、商业综合体、商住混合体、农贸市场、学校、医院、养老院和使用瓶装液化气的大

排档、餐饮店、小吃店等公共活动场所以及高层建筑、易地移民搬迁安置点等，具体排查整治内容如下：

1、燃气经营

(1) 燃气经营企业、充装企业未取得相关许可证书。

(2)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证书，运行维护和抢修人员数量达不到要求。

(3) 企业安全管理制度照抄照搬、安全操作规程不健全等问题；安全检测和管网监测设备不足或失效、重大危险源管理缺失、隐患排查治理不闭合。

(4) 违规充装非自有气瓶和超期未检、达到报废使用年限的气瓶或翻新“黑气瓶”。

(5) 未按规定加臭。

(6) 违规在液化石油气中添加二甲醚。

(7) 未按规定进行入户安检并督促隐患整改。

2、燃气输送配送

(1) 不按规定对燃气管道巡检和实施定期检验。

(2) 未制定和落实城镇燃气管道第三方施工保护制度。

(3) 不具备相应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资质(资格)的企业、车辆及人员从事燃气运输问题。

3、燃气使用

(1) 管道燃气用户未安装灶前燃气自闭阀门，灶具连接未

使用不锈钢波纹软管，灶具未带自动熄火保护装置；液化石油气用户使用不合格的非金属连接软管。燃气用户软管长度超过 2 米或私接“三通”，软管老化松动，软管穿越墙体、门窗、顶棚和地面。

(2) 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可调节压力液化石油气调压器。

(3) 使用不合格气瓶，使用工业丙烷气瓶。

(4) 高层建筑、餐饮等场所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报警器质量不达标、适用气型不符、安装位置不正确或不在工作状态。

(5) 在高层建筑、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室内设置液化石油气瓶，或气瓶总重量超过 100 千克但未设置专用气瓶间，气瓶间未安装燃气泄漏报警器，气瓶间违规设置在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6) 对使用 LNG/CNG 的点供的商业、工业企业生产、采暖通风和空调等各类用户进行现状安全评价。

(7) 在同一用气场所同时使用两种不同的气源或使用煤炭等明火能源。

(8) 全县所有餐饮场所餐桌不得使用丙烷、丁烷、液化石油气、天然气等加热卡式炉及其他燃气灶具，不得使用 LNG 杜瓦瓶。

(9) 使用瓶装液化天然气的，应当建立独立的瓶组气化站，气瓶组总容积小于等于 2 立方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当不小于 12 米。气瓶组总容积大于 2 立方米小于等于 4 立方

米时，气瓶组与民用建筑防火间距应不小于 15 米。

4、燃气灶具生产销售

生产和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或未按规定取得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燃气灶具、燃气泄漏报警器、调压器及连接软管等。

（三）高层建筑消防安全专项行动

高层建筑供水供热供气方面：重点整治高层建筑供水供热供气管网维护、巡查管理不到位，存在安全隐患，用户私自改动管道、报警装置等问题。

高层建筑结构安全方面：重点整治高层建筑结构构件变形破坏、擅自改变使用功能，违法违规改造、装修、破坏承重结构，各类外装修及外挂保温层、装饰线条、广告牌匾、贴面脱落风险，使用有毒易燃建筑装饰材料、不合格建筑材料等问题。

（四）有限空间作业

重点排查供水、供暖、污水处理、燃气、城市环卫、市政道路管网、园林绿化等方面的企业未按规定辨识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建立和落实有限空间作业管理制度、未按规定配备有限空间作业劳动防护用品、未按规定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未按规定对承包作业单位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等行为，督促企业严格落实有限空间各项制度和措施，深化排查整治，健全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生产长效机制。

（五）打非治乱

进一步引深打非治违工作，时刻保持利剑高悬、重典治乱高

压态势。**重点排查：**1. 住建领域内对擅自改变生产经营范围或以挂靠、租赁和“厂中厂”等方式开展违法违规生产经营的行为，要精准打击，严肃查处；2. 对建筑无资质施工和层层转包等问题持续开展专项整治；3. 对因非法违法组织生产经营建设活动导致发生事故的，实行“一案双查”，既要严肃查处生产经营单位，也要严肃查处相关监管股室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五、时间步骤

（一）大排查阶段（6月20日至7月5日）。

1. **全覆盖无死角排查。**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梳理分析各自职责领域内存在的安全生产隐患，开展拉网式、地毯式、解剖式大排查和风险辨识管控，确保查准查深、查到位。同时，严格落实常态化排查制度，做到不停顿、不断档、不留白。

2. **多层次多形式排查。**采取企业自查、部门专项检查、群众监督举报等方式方法进行全面排查，在企业自查的基础上，相关行业安全监管股室和局属企事业单位进行全面检查。同时，要公开电话、邮箱等举报渠道，接受社会各界的广泛监督助力隐患排查。

3. **落实分级分类管理。**对排查出的风险隐患要做到“一企一策”，建立工作台账，明确整改责任、措施、资金、时限、预案“五清单”，分级分类实施闭环管理。按照“三管三必须”原则，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也要建立监管台账，进行分类动态

销号管理。

（二）大整治阶段（7月6日至8月5日）。

1. 对症下药，分类处置。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坚持一般问题即查即改、重大问题紧盯不放的原则，能立即整改的立行立改，不能立即整改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做到持续跟踪整改到位；查出重大隐患的一律立即停工停产整顿，并制定整改方案，细化责任、到人到岗，明确目标与要求，确保不安全不生产，整改到位再复产。对重大隐患限时整改不了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非法生产经营的，一律关闭取缔；对通过整改仍不能达到安全生产标准的，一律关闭取缔。

2. 闭环管理，动态清零。对排查发现的问题与隐患，全部建立问题隐患清单、隐患整改销号台账，实行常态排查、动态清零、闭环管理。对排查出的重难点问题要紧盯不放、一抓到底，对非法违法违规行为要严格落实“四个一律”执法要求和“五个一批”执法措施，依法依规严肃查处。

（三）大提升阶段。（8月6日至8月20日）。

1. 健全各项机制。通过安全责任链延伸、差异化压实各级安全责任、打通责任梗阻等措施，健全完善并严格执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进一步推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与应用，健全完善隐患源头治理的长效机制，真正做到终端见效。

2. 严格监管执法。认真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十五条硬措施及省、市、县贯彻举措，对违法行为和生产安全事故严执法、重处罚，倒逼企业安全隐患治理“被转主”。同时，要创新优化监管方式，对企业主动自查隐患不处罚或轻处罚、对被动执法检查问题重处罚或顶格处罚，推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始终保持安全生产监管高压态势，做到检查必执法、执法必问责、问责必见人见事。

3. 强化宣传培训。分层分类开展有针对性的培训、宣传、教育，提升领导干部、企业主要负责人、车间班组长抓安全生产的能力；深入开展安全宣传教育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五进”活动，增强群众安全防范意识和避险能力。

4. 加强应急处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班、24小时值班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常态化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关键时候拉得出、上得去、打得赢。突发情况发生后，在舆情应对处置中，能够及时发声，准确回应群众关切，科学有效引导疏导。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行动，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要求，加强对专项行动的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要进一步细化行动方案，建立工作机制，全力以赴开展好专项行动，

确保落地见效。

（二）做好统筹协调。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防风险保安全大调研、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等重点工作安排部署，统筹安排，同步推进，共同落实。

（三）密切协同配合。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严格落实“属地管理”“三管三必须”要求，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相互配合、齐抓共管、信息共享、资源共用，加强联系沟通，及时掌握工作进展，确保步调一致、同频共振。

（四）注重建章立制。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对专项行动进行认真总结，深入分析共性问题和重大隐患，深挖背后的深层次矛盾，梳理出在法律制度、政策措施、标准规定等方面需要建立健全、补充完善的内容，建立和完善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巩固和扩大活动成果。

（五）及时总结上报。局属各股（站）室、下属单位要分别于每阶段末将本阶段工作情况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整理上报县安委办。